

章程解释程序

一、申请。学校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方，对执行或适用中有疑义或异议的章程条文，需要进一步解释以明确具体含义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党政办公室提出，并说明发生疑义或异议所涉及的条文及申请解释的理由。

二、受理。由党政办公室代表校党委受理解释申请。

三、审查。由党政办公室、法律事务办公室对解释申请加以审查。

四、答复。经审查后，认为不需要作进一步解释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解释的，且在学校职权范围内能够解释的，由党政办公室会商相关部门后给予答复；其中涉及重大事项的，报学校党委同意后作出解释。